

##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方案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 （二）投资额度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诚信记录良好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发行的期限不超

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包括：1、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2、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3、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产品等；4、信托公司发行的保本型、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决策程序和有效期**

公司与投资理财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六）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定的投资额度、投资品种范围、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指定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及风险控制。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对保本型、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限定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范围，理财产品投资标的范围。理财产品的发行方是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诚信记录良好的金融机构，交易标的是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该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升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审计委员会会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